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營運管理標租案

標租公告

一、 法令依據：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二、 招標文件(包含標租須知、年租金標價清單、契約書(稿)、補充說明書等)

三、 收件之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9月17日下午5時止。

四、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請自行於本分局網頁下載（https://www.bip.gov.tw/gaoxiong/list.aspx?pageid=a1d7910cd9970140)。

五、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透過網路電子領標不收費。

六、 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密封於投標封內，於投標時間（115年9月17日下午5時)截止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1樓總收發文處(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投標人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於截止期限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

七、 開標日期：115年9月18日上午10時。

八、 開標地點：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會議室)。

九、 投標資格摘要：詳標租須知第五點。

十、 年租金底價：新臺幣(以下同)10萬9,422元(未稅)(投標報價不得低於本底價)。

十一、使用限制：詳契約書。

十二、 租期：7年。(租賃始日自契約簽約日起算)

十三、保證金額度：履約保證金以年租金(未稅)乘以租期（7年)之10%。

十四、 出租標的所在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所轄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路外停車場部分土地及建物，共13格停車位面積約185平方公尺。

十五、現場查看時間：工作日9:00-11:00,14:00-16:00(請與承辦人事先約定日期時間)。

十六、附加說明

(一)年租金(未稅)：由投標廠商自行報價，但報價不得低於每年10萬9,422元整。

(二)投標金額為不含稅價，得標後須另加 5% 營業稅，按年計收。

(三)本案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四)聯 絡 人：招標單位鄭小姐(電話：07-8217141#360、傳真：07-8156793)；現場勘查或疑義請洽郭小姐(前鎮園區)(電話：07-8217141#397)或戴先生(電話：07-8138192)。

(五)本契約所定部分土地及建物僅供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營運管理充電樁使用。

(六)租賃期間：

1、 除因特殊事由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360個日曆天內完成建置(須提供向台電申請充電樁用電通過圖審相關證明文件予甲方)。

2、 出租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計7年(含建置期360個日曆天)

3、 乙方得於本合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檢附續租企劃書向甲方申請續租，得續租1次，續約期限最長3年，經本分局同意後另定書面契約。

(七)決標方式：公開招租，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原則」及「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精神辦理評審，由評審小組評定符合需要廠商後辦理議價決標。

(八)本案第1次公開招租，合格投標家數在1家以上時，即開標審查資格標。

(九)租金及營業稅應按期（以每12個月為1期）繳納，於每期之始日起算30日內（第1期於訂約日起20日內)將租金及營業稅繳入甲方每期通知之特定帳號。餘詳契約書及補充說明書。

(十)其他規定：詳本案契約書及補充說明書。

(十一)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